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勇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